

HUANJING FANZUI YANJIU

# 环境犯罪研究



李希慧 董文辉 李冠煜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UANJIANG FANZUI

# 环境犯罪研究



李希慧 董文辉 李冠煜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王金之  
封面设计：刘 伟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犯罪研究 / 李希慧, 董文辉, 李冠煜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130-1703-9

I. ①环… II. ①李…②董…③李… III. ①破坏环境资源罪—研究—  
中国 IV. ①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8506 号

## 环境犯罪研究

李希慧 董文辉 李冠煜 著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2

印 刷：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字 数：405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wangjinzhi@cnipr.com](mailto:wangjinzh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3

印 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ISBN 978-7-5130-1703-9/D · 1635 (4550)

---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上篇 环境犯罪总论

|                             |      |
|-----------------------------|------|
| 第一章 环境犯罪引论 .....            | (3)  |
| 第一节 环境 .....                | (3)  |
| 一、环境的概念和特征 .....            | (3)  |
| 二、环境的类型 .....               | (4)  |
| 三、环境的功能 .....               | (5)  |
| 四、环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          | (5)  |
| 第二节 刑法介入环境保护的必要性 .....      | (8)  |
| 一、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 .....           | (8)  |
| 二、其他法律手段功能有限的客观现实 .....     | (8)  |
| 三、融入国际社会、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的需要 ..... | (9)  |
| 第三节 环境犯罪的定义与特征 .....        | (9)  |
| 一、环境犯罪的定义 .....             | (9)  |
| 二、环境犯罪的现状与特征 .....          | (13) |
| 三、环境犯罪的分类 .....             | (14) |
| 第二章 环境犯罪的刑事政策 .....         | (17) |
| 第一节 刑事政策概述 .....            | (17) |
| 一、刑事政策的概念和特征 .....          | (17) |
| 二、刑事政策的种类和功能 .....          | (22) |
| 三、我国基本刑事政策的演进 .....         | (23) |
|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刑事政策 .....         | (26) |
| 一、环境犯罪的刑事政策概述 .....         | (26) |
| 二、环境犯罪刑事政策的运行 .....         | (28) |
| 第三章 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 .....         | (35) |
| 第一节 现代社会的环境价值观 .....        | (35) |
| 一、关于环境价值观的学说概览 .....        | (35) |
| 二、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观念重塑 .....       | (37) |

|                            |       |
|----------------------------|-------|
| 三、环境价值观对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的影响 .....  | (37)  |
|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原则 .....      | (37)  |
| 一、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相协调原则 .....     | (37)  |
| 二、刑法介入现实性与超前性相统一原则 .....   | (37)  |
| 三、环境行政法与环境刑法相协调原则 .....    | (37)  |
| 第三节 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 .....      | (38)  |
| 一、大陆法系国家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 .....  | (38)  |
| 二、英美法系国家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 .....  | (39)  |
| 三、我国环境犯罪刑事立法模式的反思与完善 ..... | (43)  |
| 第四章 环境犯罪构成 .....           | (48)  |
| 第一节 环境犯罪客体 .....           | (48)  |
| 一、中国大陆地区环境犯罪客体的学说概览 .....  | (48)  |
| 二、中国大陆地区环境犯罪客体的学说评析 .....  | (51)  |
| 三、坚持“环境权说”的内在根据 .....      | (55)  |
| 四、“环境权说”的内涵新解读 .....       | (59)  |
| 第二节 环境犯罪客观方面 .....         | (67)  |
| 一、环境犯罪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体系化 ..... | (68)  |
| 二、环境犯罪的属性辨析 .....          | (71)  |
| 三、环境犯罪的危险犯化及其界限 .....      | (78)  |
| 四、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产生及其适用 .....    | (82)  |
| 第三节 环境犯罪主体 .....           | (94)  |
| 一、环境犯罪的自然人主体 .....         | (95)  |
| 二、环境犯罪的单位主体 .....          | (96)  |
| 三、环境犯罪的国家主体 .....          | (103) |
| 第四节 环境犯罪主观方面 .....         | (107) |
| 一、环境犯罪故意 .....             | (107) |
| 二、环境犯罪过失 .....             | (113) |
| 三、环境犯罪与严格责任 .....          | (119) |
| 第五章 环境犯罪的刑事责任 .....        | (124) |
|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刑事责任概述 .....      | (124) |
| 一、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 (124) |
| 二、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原则 .....        | (127) |
| 三、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 .....      | (134) |

|                                         |       |
|-----------------------------------------|-------|
| 第二节 环境犯罪刑罚体系的完善及适用 .....                | (144) |
| 一、自由刑的完善及适用 .....                       | (144) |
| 二、财产刑的完善及适用 .....                       | (145) |
| 三、资格刑的完善及适用 .....                       | (148) |
| 第三节 环境犯罪非刑罚处理方法的完善及适用 .....             | (151) |
| 一、环境犯罪的非刑罚处理方法概述 .....                  | (151) |
| 二、环境犯罪非刑罚处理方法的完善 .....                  | (152) |
| 三、非刑罚处理方法的适用与刑事和解的达成 .....              | (154) |
| 第六章 环境犯罪与被害人维权运动 .....                  | (158) |
| 第一节 正当化事由的原理概述 .....                    | (158) |
| 第二节 环境犯罪被害人维权运动的实质根据 .....              | (161) |
| 一、正当化事由的体系化 .....                       | (162) |
| 二、维权运动的类型化 .....                        | (162) |
| 第三节 作为正当防卫的维权运动的适用标准 .....              | (165) |
| 一、对属于非结果犯的危害环境行为能否采取防卫行动 .....          | (165) |
| 二、对过失环境犯罪是否应实施防卫行为 .....                | (166) |
| 三、对危害环境行为实行防卫的限度要求是否与一般正当<br>防卫相同 ..... | (167) |
| 第四节 作为自救行为的维权运动的适用标准 .....              | (168) |
| 一、针对公共安全的自救行为 .....                     | (169) |
| 二、针对单位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自救行为 .....              | (169) |
| 三、针对公共秩序的自救行为 .....                     | (170) |
| 四、针对人身权利的自救行为 .....                     | (171) |
| 五、针对财产权利的自救行为 .....                     | (173) |
| 第五节 作为劳动争议的维权运动的适用标准 .....              | (174) |

## 下篇 环境犯罪各论

|                      |       |
|----------------------|-------|
| 第七章 污染型环境犯罪 .....    | (181) |
| 第一节 污染型环境犯罪概述 .....  | (181) |
| 一、污染型环境犯罪的概念 .....   | (181) |
| 二、污染型环境犯罪的构成特征 ..... | (183) |
| 三、污染型环境犯罪的种类 .....   | (187) |
| 第二节 污染环境罪 .....      | (188) |

|                              |              |
|------------------------------|--------------|
| 一、污染环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188)        |
| 二、污染环境罪的司法认定 .....           | (190)        |
| 三、污染环境罪的不足及完善 .....          | (196)        |
| 第三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       | (198)        |
| 一、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198)        |
|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司法认定 .....    | (200)        |
| 三、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不足及完善 .....   | (201)        |
| 第四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          | (202)        |
| 一、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202)        |
| 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司法认定 .....       | (205)        |
|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不足及完善 .....      | (206)        |
| <b>第八章 破坏自然资源型环境犯罪 .....</b> | <b>(208)</b> |
| 第一节 破坏自然资源型环境犯罪概述 .....      | (208)        |
| 一、破坏自然资源罪的概念 .....           | (209)        |
| 二、破坏自然资源罪的构成特征 .....         | (210)        |
| 三、破坏自然资源罪的种类 .....           | (213)        |
| 第二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 (214)        |
| 一、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215)        |
| 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司法认定 .....        | (222)        |
| 三、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刑罚适用 .....        | (227)        |
| 四、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不足及完善 .....       | (227)        |
| 第三节 非法采矿罪 .....              | (227)        |
| 一、非法采矿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230)        |
| 二、非法采矿罪的司法认定 .....           | (238)        |
| 三、非法采矿罪的刑罚适用 .....           | (241)        |
| 四、非法采矿罪的不足及完善 .....          | (241)        |
| 第四节 破坏性采矿罪 .....             | (242)        |
| 一、破坏性采矿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243)        |
| 二、破坏性采矿罪的司法认定 .....          | (247)        |
| 三、破坏性采矿罪的刑罚适用 .....          | (251)        |
| 四、破坏性采矿罪的不足及完善 .....         | (251)        |
| 第五节 盗伐林木罪 .....              | (252)        |
| 一、盗伐林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253)        |

|                                                  |       |
|--------------------------------------------------|-------|
| 二、盗伐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                               | (259) |
| 三、盗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                               | (261) |
| 四、盗伐林木罪的不足及完善 .....                              | (263) |
| 第六节 滥伐林木罪 .....                                  | (263) |
| 一、滥伐林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264) |
| 二、滥伐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                               | (270) |
| 三、滥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                               | (273) |
| 四、滥伐林木罪的不足及完善 .....                              | (273) |
| 第七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                       | (274) |
| 一、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276) |
| 二、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                    | (279) |
| 三、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                    | (280) |
| 四、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不足及完善 .....                   | (281) |
| 第九章 危害生态平衡型环境犯罪 .....                            | (282) |
| 第一节 危害生态平衡型环境犯罪概述 .....                          | (282) |
| 一、危害生态平衡型环境犯罪的概念 .....                           | (283) |
| 二、危害生态平衡型环境犯罪的构成特征 .....                         | (283) |
| 三、危害生态平衡型环境犯罪的种类 .....                           | (285) |
| 第二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 (285) |
|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286) |
| 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司法认定 .....                            | (291) |
|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刑罚适用 .....                            | (294) |
| 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不足及完善 .....                           | (294) |
| 第三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                      | (296) |
| 一、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297) |
| 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司法认定 .....                   | (303) |
| 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刑罚适用 .....                   | (309) |
| 四、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不足及完善 .....                  | (310) |
| 第四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       | (311) |
| 一、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312) |

|                                                   |       |
|---------------------------------------------------|-------|
| 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     | (317) |
| 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     | (320) |
| 四、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不足及完善 .....    | (323) |
| 第五节 非法狩猎罪 .....                                   | (323) |
| 一、非法狩猎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325) |
| 二、非法狩猎罪的司法认定 .....                                | (327) |
| 三、非法狩猎罪的刑罚适用 .....                                | (330) |
| 四、非法狩猎罪的不足及完善 .....                               | (331) |
| 第六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                        | (332) |
| 一、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335) |
| 二、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司法认定 .....                     | (338) |
| 三、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刑罚适用 .....                     | (341) |
| 四、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不足及完善 .....                    | (342) |
| 第七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       | (343) |
| 一、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 (344) |
| 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    | (346) |
| 三、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    | (350) |
| 四、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不足及完善 .....   | (350) |
| 后记 .....                                          | (352) |

上 篇

## 环境犯罪总论

---



# 第一章 环境犯罪引论

## 第一节 环 境

### 一、环境的概念和特征

#### (一) 环境的概念

什么是环境？根据《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的解释，环境是指周围的情况和条件。就环境犯罪中的“环境”而言，根据《辞海》的解释，环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环绕所辖的区域；二是指围绕着人类外部世界，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 and 物质条件的综合体。环境可以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和生物环境等。<sup>①</sup>

环境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环境一般是指自然环境，即水、空气、生物、岩石、土壤等要素组成的系统。而广义的环境除自然环境外，还主张将社会环境纳入环境的概念。如我国《环境保护法》即采用了广义的环境概念，该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

#### (二) 环境的特征

(1) 循环性。所谓循环性，是指环境具有反复使用的特点。如果环境只能被人使用一次，而不能被使用多次，那么人类的生存就会难以为继，一些野生动物、植物也不能长期生存下去。

(2) 整体性与区域性。环境的整体性是指环境是由许多不同的组成部分和要素构建而成的有机整体。环境的整体性使其成为了一个系统，即环境系统。环境的区域性，“是指环境在各个不同的层次或不同空间的地域，其结构方式、组织程度，能量物质流动的规模、途径、稳定性程度等都具有相

---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55页。

对的特殊性，从而显示出区域的特征”。<sup>①</sup> 环境的区域性表现的是环境的特殊性，具有不同特征的区域构成了环境的整体。

(3) 稳定性和变动性。所谓稳定性，是指从长期的角度看，环境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整体环境的变化是一个逐步的过程。所谓变动性，是指环境并非不能改变的对象。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环境系统的内部构造和外在状态时刻都在发生变化。环境始终处于整体稳定之下的持续变动的状态。

## 二、环境的类型

环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体系，至今尚未形成统一的分类系统。通常按环境的主体、环境的性质或者功能、环境的要素或者介质类型、环境的范围或者空间的大小等进行分类。

按环境的主体分，目前有两种分类体系。一种是以人为主体的，其他的生命物质和非生命物质都被视为环境要素。在环境科学中，多数学者都采用这种分类方法。另一种是以生物为主体的，生物体以外的所有自然条件称为环境。生态学中一般采用这种分类方法。按环境的性质可将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半自然环境（被人类破坏后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三类。按环境的介质类型，可将环境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和社会环境四类。

按环境的范围大小可将环境分为宇宙环境（或称星际环境）、地球环境、区域环境、微环境和内环境。

(1) 宇宙环境（space environment）是指大气层以外的宇宙空间，是人类活动进入大气层以外的宇宙空间和地球邻近天体的过程中提出的新概念，也称为空间环境。宇宙环境由广阔的空间和存在于其中的各种天体及弥漫物组成，它对地球环境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太阳辐射是地球上一切能源能量的源泉，它的变化影响着地球环境。

(2) 地球环境（glob environment）是指大气圈（主要是对流层）、水圈、土壤圈、岩石圈和生物圈，又称为全球环境或地理环境（ego environment）。地球环境与人类及生物的关系极为密切。其中，生物圈中的实物把地球上各个圈层的关系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并形成了人类生存的生态圈，在这种生态圈内进行着物质循环、能量转换以及信息的传递。

(3) 区域环境（regional environment）是指占有某一特定的地域空间的

<sup>①</sup> 郭建安、张桂荣：《环境犯罪与环境刑法》，群众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自然环境，它是由地球表面不同地区的5个自然圈层相互配合而形成的。不同地区形成各不相同的区域环境特点，分布着不同的生物群落。

(4) 微环境 (micro environment) 是指区域环境中，由于某一个 (或几个) 环境圈层的细微的变化，产生的环境差异所形成的小环境。例如，生物群落的镶嵌性就是微环境作用的结果。

(5) 内环境 (inner environment) 是指生物有机体内组织或细胞间的环境。它对生物体的生长和繁育具有直接的影响。

### 三、环境的功能

要理解环境的功能，首先要解释什么是功能。根据《现代汉语词典 (修订本)》的解释，功能是指事物或者方法所发挥的有利作用。据此，环境的功能就是环境所发挥的有利作用，而环境的有害作用并不包括在这里所说的环境的功能之中。

#### (一) 环境是人类和其他动物的活动场所、栖息地

环境首先与包括人类在内的动物息息相关，离开了环境，人类和其他动物无法生存，更谈不上发展。每个环境要素都对人类和其他动物至关重要，如地质环境为人类的生产生活以及其他动物的生长和活动提供场所和活动空间，空气和水是人体和其他动物所必需的要素，是人类和其他动物生存和繁衍所必不可少的条件，离开这些，人类和其他动物将无法存活。

#### (二) 环境是人类生产的对象

人类获取生产生活资料的手段是生产劳动，土地、矿山、其他生物是构成环境的要素，同时也是人类生产劳动的对象。离开这些对象，人类的生产活动将失去依托，也将难以生存和发展。

### 四、环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

#### (一) 环境保护的现状

近年来，我国政府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力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保护层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主要表现在，环境保护在法制的轨道上稳步发展。在立法层面，已形成了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在内的严密的保护环境的法制体系，并已建立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在执法层面，不断加强环境执法检查 and 行政执法，实行各级政府对当地环境质量负责，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实施监督管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对工业污染、重点地区进行严格治理，其

中,工业污染防治是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与1995年相比,2004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工业废水、工业化学需氧量、工业二氧化硫、工业烟尘以及工业粉尘排放量分别下降了58%、72%、42%、55%和39%。与1990年相比,2004年全国每万元人民币GDP能耗下降了45%。此外,农村和城市的环境状况都取得了一定的改观,环境治理的国际合作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sup>①</sup>

但是,我国的环境保护形势也十分严峻,具体来讲,一些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还相当严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水、土地、土壤等污染严重,固体废物、汽车尾气、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增加。随着工业的发展和民用煤量的加大,大气卫生质量开始下降,从而引起了卫生界的重视并开展研究,研究表明存在着严重的环境污染情况,并导致了环境恶劣的后果。此外,我国目前所面临的不得不解决的、最可怕的环境问题之一是缺水和水污染。虽然我国水的总资源占有量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在世界银行连续统计的153个国家中居88位。我国江河湖泊普遍遭受污染,全国75%的湖泊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富营养化;90%的城市水域严重缺水,南方城市总缺水量的60%~70%是由水污染造成的。对我国118个大中城市的地下水调查显示,有115个城市的地下水受到污染,其中重度污染约占40%。水污染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加剧了水资源的短缺,未来我国的水资源紧缺的情形依然严峻。总之,21世纪头二十年,我国环境保护所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 (二) 环境保护的问题

(1) 土地荒漠化迅速加快。我国是土地荒漠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荒漠化土地总面积为262.2万平方公里,占国家土地面积的27.3%,主要分布在我国西北、华北和东北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荒漠化给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影响,造成了可利用土地面积减少、土地生产力下降的问题。自然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恶化,旱涝灾害加剧;粮食产量下降;农田、牧场、城镇、村庄、交通线路和水利设施等受到严重威胁。全国每年因荒漠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540多亿元。<sup>②</sup>更为严重的是,全国整体治理速度赶不上破坏速度,土地荒漠化面积每年仍以2460平方公里的速度的扩展。1993年5月,西北地区强沙尘暴袭击了40平方公里土地

① 国务院新闻办:《中国环境保护白皮书》(1995~2005)。

② 慈龙骏:“中国的荒漠化及其防治”,载《林业科技管理》1997年第2期。

上的1 200万人口,造成80多人死亡,200多人受伤,农作物、树林、农电损失严重。此后,连年不断的沙尘暴和大风,给西北各地农业生产造成了极大的破坏。我国著名的“丝绸之路”中断,“现代的粮仓”河西走廊地区,由于近年来风速增大,大风日剧增多,春旱加剧,20世纪80年代已有1.2万公顷固定沙丘变为流动沙丘。酒泉地区国土面积19万平方公里,全区风力侵蚀土壤面积已达16.79平方公里,致使土地大量沙漠化,直接影响农牧生产。<sup>①</sup>青海省沙化面积已达到1 252万公顷,日前青海沙漠化面积以每年13万公顷的速度扩大。荒漠化成为长期以来制约干旱的中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退化、沙化草地面积逐年增加,程度日益严重。<sup>②</sup>

(2) 森林资源锐减。我国许多主要林区、森林面积大幅度减少,全国森林采伐量和消耗量也已达极限,森林资源日益枯竭。我国森林密集的地区包括东北、四川、海南等地,毁林速度惊人。例如,海南的热带雨林带林区,由于不合理的开荒种地、乱砍滥伐,热带雨林带由1956年的86.6万公顷减至目前的24.5万公顷左右,森林覆盖率也由过去的26%降至7.2%。西双版纳的热带雨林也受到严重威胁。过度地毁林开荒和以经济林木取代热带雨林,使热带雨林损失不少,进一步破坏了生态平衡。<sup>③</sup>

(3) 湿地保护现状堪忧。2012年是《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签订41周年,1971年2月2日该公约签署于伊朗的拉姆萨尔镇,因此又称为拉姆萨尔公约,简称《湿地公约》。2013年2月2日,即将迎来第17个“世界湿地日”,世界各国都在以各种方式呼唤起人们对湿地这一具有强大生态功能的生态系统的关注和保护。世界上的一些湿地大国已经制定了专门的湿地法规和专门的湿地保护政策,例如,韩国、美国、瑞士等。我国必须要谨慎地对待“地球之肾”,否则湿地将成为一系列生态问题的导火索。湿地作为“地球之肾”,其覆盖地球表面仅6%,却为地球上20%的已知物种提供了生存环境。也正是因为这样的原因,湿地也给人类和陆地上的其他动物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物质能源。联合国环境署2002年的权威研究数据显示,1公顷湿地生态系统每年创造的价值高达1.4万美元,是热带雨林的7倍,是农田生态系统的160倍。而最新的湿地现状显示,我国

① 聂锋:“改变我国西北地区水环境危机的对策与意见”,载《开发研究》1998年第3期。

② 马应珊:“青海在变黄”,载《人民日报》1998年12月14日,第9版。

③ 聂锋:“改变我国西北地区水环境危机的对策与意见”,载《开发研究》1998年第3期。

湿地受到严重破坏,已经面临绝境。作为敦煌的最后一道绿色屏障,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66万公顷的区域中目前仅存11.35公顷湿地,且因水资源匮乏还在逐年萎缩,就在另一边,库木塔格沙漠正以每年4米的速度向这块湿地逼近。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的高寒沼泽湿地,是黄河的天然蓄水池。目前玛曲县沙化面积达5.3万公顷,并以每年3.1%的速度递增,黄河沿岸已形成220公里的沙化带。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全国湿地开垦面积达1000万公顷;长江三角洲以及江淮平原、成都平原,大量的水稻田变成了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大量的湿地被开垦,变成了耕地。

湿地被严重破坏的主要直接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间接原因是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加快。这不是问题的全部,根本原因是湿地保护立法付诸阙如。民造田耕地仅浙江4年就造田3.8万公顷。早在2005年,佳木斯审计局在进行林业专项资金审计时就发现非法开垦湿地4047公顷。以浙江为例,根据《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的规定,明确鼓励宜农宜建开发滩涂。2010年年初浙江省围垦工作会议上,当地官方这样总结:“围垦的贡献在浙江是可歌可泣的,仅‘十一五’以来的4年,我省就圈围了47万亩。事实上福建江苏等省都有这样的规定。”<sup>①</sup>

## 第二节 刑法介入环境保护的必要性

### 一、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

工业化生产对人类赖以生存的良好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人们在追求经济发展的同时漠视环境,对环境的保护既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也没有采取实际的措施,于是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从而使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遭受了严重的损害乃至生命的丧失。

### 二、其他法律手段功能有限的客观现实

法律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既有行政的手段,也有民事的手段,亦有经济的手段,更有刑事的手段。在这些手段中,行政、民事、经济的手段当然对环境的保护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但行政、民事、经济手段的作用毕竟是

<sup>①</sup> 环球网:“中国湿地缺乏保护面积锐减,成为经济发展牺牲品”,见 <http://finance.huanqiu.com/roll/2012-03/2495794.html>, 2012年7月15日访问。